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S/19420/Add.15
19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 1988 年 1 月 11 日 S/19420 号、1988 年 2 月 25 日 S/19420/Add.7 号和 1988 年 3 月 25 日 S/19420/Add.11 号文件。

在 1988 年 4 月 16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以下项目采取了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参看 S/11935/Add. 18, S/11935/Add. 19, S/11935/Add. 20, S/11935/Add. 21, S/11935/Add. 44, S/11935/Add. 45, S/13033/Add. 9, S/13033/Add. 10, S/13033/Add. 11, S/13033/Add. 28, S/13737/Add. 7, S/13737/Add. 8, S/13737/Add. 18, S/13737/Add. 20, S/13737/Add.22, S/13737/Add. 50, S/14326/Add. 50, S/14840/Add. 1, S/14840/Add. 2, S/14840/Add. 3, S/14840/Add. 4, S/14840/Add. 12, S/14840/Add. 13, S/14840/Add. 15, S/14840/Add. 16, S/14840/Add. 45, S/15560/Add. 6, S/15560/Add. 7, S/15560/Add. 20, S/15560/Add. 30, S/15560/Add. 31, S/16880/Add. 36, S/17725/Add. 3, S/17725/Add. 4, S/17725/Add. 48, S/17725/Add. 49, S/18570/Add. 49, S/18570/Add. 50, S/18570/Add. 51, S/19420/Add.1, S/19420/Add.2, S/19420/Add.4 ,

S/19420/Add. 5 和 S/19420/Add. 13)。

安全理事会在 1988 年 4 月 14 和 15 日召开的第 2805 和 2806 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项目。

在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 1988 年 4 月 14 日第 2805 次会议上，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 1988 年 4 月 14 日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在 1988 年 4 月 15 日第 2806 次会议上，应 1988 年 4 月 14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 (S/19773)，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应 1988 年 4 月 14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 (S/19776)，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在第 2806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S/19780)，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表示严重关切 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当前的局势，

重申 其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 号和 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 号决议，

回顾 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的报告 (S/19443)，

获悉 占领国以色列于 1988 年 4 月 11 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和决定继续驱逐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严重关切并震惊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措施及其一贯采取集体惩罚措施的政策，例如最近在拜塔村炸毁住宅的行动，

又表示严重关切于占领国军队对伊斯兰最高理事会主席谢赫·萨阿德丁·阿拉米采取的行动，他于1988年4月1日在耶路撒冷的哈拉姆谢里夫被侮辱和殴打，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特别回顾《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表示震惊于以色列仍继续将其平民迁移至占领领土，并武装这些移民，用以攻击巴勒斯坦的平民，

1.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各项违反《公约》规定的政策和措施；

2. 又敦促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已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立即安全回返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3. 再次敦促以色列立即停止自占领领土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4.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

5. 申明亟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这一冲突的组成部分，并表示决心致力于达成此项目标；

6. 请秘书长就被占领领土局势定期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说明为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障所作的努力；

7. 决定继续审查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

士的局势。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草案（S/19780）进行表决，草案获得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0票弃权，由于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